杜荀鴨

追星是人之常情，很多名人也有「愛豆」。如北宋王禹偁仰慕李白，感嘆：「恨不得生於天寶間，與謫仙摯書秉毫。」齊白石有類似遺憾：「恨不生前三百年，或求為諸君磨墨理紙。諸君不納，余於門之外餓而不去，亦快事也。」

「諸君」指徐渭、朱耷、石濤三位畫史巨星。這「鐵粉」指數，比之現在「偶像虐我千百遍，我待偶像如初戀」都毫不遜色。齊白石雖「一生作畫不喜臨仿」，也曾學八大山人的冷逸之路，但不為當時畫壇接受。可見其痴迷程度。

李白的粉絲比八大山人更多。僅那句「雲想衣裳花想容」，就被臨摹了無數次。韋莊仿效「金似衣裳玉似身」，賀鑄直接原文不動放在自己的詞裏。兩宋之交的向子諲，則山寨一句「花想容儀柳想腰」，被《雨村詞話》批評「毫無生色，徒生厭憎」。

上述幾位追星族，本身都有相當功底。而其他人，若不能量力而行，代入感過強，甚至自我膨脹到以明星自居，往往易迷失自我。唐代有個江湖浪人，自誇詩類李白，改名「李赤」，後來心魔過重，死在了廁所裏。明代南京有位胥庭清，自詡：「吾落筆煙雲，堪與少陵媲美千古。」將詩集取名《胥工部集》，鏤版贈人。士大夫紛紛傳閱，以為笑資。

遼太祖耶律阿保機的長子耶律倍，極其崇拜白居易，自己取名「黃居難字樂地」，寫在名刺（名片）上，以與「白居易字樂天」對應。這做法未免太「低級紅」了。

杜荀鶴是晚唐詩壇大家，河南某富家子弟杜四郎，也喜歡附庸風雅，自號「杜荀鴨」。他常在牆壁上題詩，親友看不過，用泥土給塗抹蓋住了。不料又激發了他的靈感：「三十年來塵拂面，如今始得一枚泥。」這位杜荀鴨流傳於世的，就只有這半首詩。唐代詩人像杜荀鶴這樣以鳥為名的很多，如于鵠、喻鳧、來鵬等。唯這個「杜荀鴨」，實在是個滑稽的人。

瓜園
蓬　山
gardenermarvin@gmail.com
逢周三、四、五見報

家傭媽媽

兒子十二年前出生，筆者像一般香港家庭般聘請了外籍家傭，照顧兒子起居飲食。去年起，妻子毅然辭掉薪高糧準的教師工作，專心在家照顧，希望亡羊補牢訓練兒子的自理能力、獨立性格。

兒子學業成績雖然理想，但卻有很多「港孩」的陋習，在工人姐姐無微不至、千依百順的照料下，已養成了飯來張口、衣來伸手的習慣。最令筆者擔憂的是，覺得一切都理所當然，不懂得體諒、感恩，一遇不順心的事情便發脾氣，沒有耐性去聽別人解釋。公道說，自小僱請的外傭姐姐很盡心盡力，不能將養成「港孩」陋習的責任推在她身上。

最大的責任在於父母，由於工作繁忙，原本只做家務的外傭姐姐，很多時間竟然要扮演母親角色，兼顧教育的責任。問題就來了，試問受薪的外傭，遇到小孩頑皮鬧事，怎敢直斥「小主」其非，反而幫忙遮掩。

經常見到一些原本應該由家長出席的活動，都由家傭一手包辦，例如同學生日會、家庭聚會、校外比賽……筆者做過一個有趣的實測：如果陪同比賽的是家長，小朋友勝出的機會高很多，原因也許在於父母的重視，是進步的動力。

隨着近年香港經濟蓬勃發展，已到了充分就業的水平。二〇一七年，香港整體十五歲或以上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為百分之五十點九，而男性則為百分之六十八點三，政府一直想方設法令女性婚後重新投入勞動力市場，補充新勞動力。

筆者認為此舉可以商榷，不可為了短暫的經濟利益而犧牲了長期的社會利益，長期的社會利益其實也包括香港整體競爭力。近年頗多企業管理層的朋友向筆者訴苦，形容新世代的員工缺乏自律能力、團隊合作精神，例如遲到的理由竟是家人忘了叫醒，不想與對方合作，竟是興趣不同……

常言道，父母是子女的楷模，一個稱職的外傭姐姐始終代替不了父母。雙職家庭經濟條件較好，但子女很多時需要的不是物質生活，而是在困惑時有親人隨時傾訴，做錯事時，有人教導是非觀念。

童眼觀世
梁　戴
逢周二、四見報

批發賣文

明代王錡的筆記《寓圃雜記》，卷第四有《張學士》，諷刺流水式公式化賣文。張士謙學士，他的文章不險怪，也有一定的深度，文字如行雲流水，他寫作速度極快，一天可以寫好幾篇。京城凡是送別、慶賀一類的文章，都是他寫的，稿費拿了不少。

有的時候，他太忙了，要文章的人就等在他家，實在來不及，他會用舊作，改個名字就賣出去了。有人升了郡守，郡守的朋友，來求張士謙寫篇祝賀文章贈送。過了幾個月，又有人升了別駕（郡守的副手），別駕的朋友，也來求張寫篇祝賀文章贈送，張就用前面那篇，改了個名字就賣掉了。他忘記了這兩個升官者，是同一個州。

郡守和別駕見面，聊起賀文，兩人各出其文，大發一笑。古人真是雅。不送金，不送銀，送篇祝賀文章給你，別出心裁。張作家文章好，出手快，好多人都喜歡。只是，這樣的文章寫多了，就容易出問題。

一個問題是，沒有對被寫者深入了解，這樣的文章，針對性就會差。寫一個人幾個人還好，寫多了，句子就那些句子，肯定經常詞窮。另一個問題，買文的人多了，就容易粗糙。又不肯放棄賺錢的機會，舊文拿出來，改幾個字，再次賣錢，反正，當時不是多媒體時代，基本沒有流通，人家不太會知道的。從某種程度上說，張作家賣文，差不多就是流水作業，這種文章，可以格式化生產，反正，人家要的就是喜慶，買者圖的就是一樂，吉利。

如果將張作家作文看作藝術品生產的話，那麼，可以想見，這種流水化的作品，只是一般的工藝品而已，牆上掛掛，舊了破了，也就丟掉了。

任何藝術品，無論什麼形式，只要流水式作業，它們的品質，也就隨着落花，流水而去了！

筆記新說
陸布衣
1164334351@qq.com
逢周二、四見報

搖搖

第一次接觸搖搖，是在小學。小學我讀一年級時。我是大禮堂的其中一個小觀眾，三位外籍人士在司儀老師的介紹之後，在禮堂上把那個用繩子拉着的小滾輪玩得龍飛鳳舞，時而在地上拖行，時而在空中迴旋，把搖搖擲出的手勢像中國武林高手發射暗器，而收回搖搖的姿態又像日本忍者接下敵人發射的飛標，只見三人談笑用兵，也許那是我第一次明白何謂瀟灑。

表演過後，同學一人一個搖搖。我已忘了是大會派發，還是由家長付錢。當時的感覺是震撼的，因為小小心靈覺得學校是學習的地方，不是玩的地方，為什麼會主動宣傳這玩意？長大後當然知道，搖搖那邊應該付了不少贊助費。那時的搖搖，是汽水贊助的，所以有紅色的可樂搖搖、綠色的雪碧搖搖、橙色的芬達搖搖，我愛喝可樂，就手執紅色搖搖了。很快，不只學校，搖搖也成為社會潮流，我有一個，父親有一個，叔叔有一個，但放在家中，倒不時交換玩，那像是一起看電視那一種親情維繫，那時大家的生活是多麼簡單。

我不太懂搖搖，只會把它垂下來，再抽回手中；好吧，再加一招，就是反手把搖搖垂下來，再抽回手中，便沒有了。學校當時嚴禁把搖搖向着「非地下」方向擲出，為了同學的安全，這是可以理解。但我想學的是較靜態的，如讓搖搖在地上拖行、把那根繩子做成三角形但搖搖仍在其中心旋轉，但我卻找不到竅門。當年沒有YouTube教學，只能在如《香港電視》、《城市周刊》之類的雜誌上，找到文字介紹，但文字只把結果做出來，其實沒有教怎樣做。後來，學校以考試為藉口禁止大家再在校園玩搖搖，社會熱潮也漸漸退卻，家中那三個搖搖，就成為雜物，堆在角落，灰塵像雪一樣冰凍。

之後每隔十多年，搖搖都會成為一陣短潮流，好像有日本動畫以它做題材，但因為種種原因，我對它再也提不起勁。如果有機會，我也許會想學一次三角形和拖行，但懂得了又如何？世上原來有一些遺憾，叫不算是遺憾。

風陵夜話
耶　生
yeahstudio55555@gmail.com
逢周二、四見報

執筆的長短

執筆有長短、深淺之分，正如孫過庭所說：「執，謂深淺、長短之類是也。」執筆的長短，說的是捏管的手指與筆毫的距離，手指越靠近筆毫則越短，越遠離筆毫則越長。

衛夫人《筆陣圖》云：「若真書，去筆頭二寸一分；若行草書，去筆頭三寸一分執之。」虞世南《筆髓論》亦云：「筆長不過六寸，捉管不過三寸，真一、行二、草三，指實掌虛。」這兩篇書論有一個共同的觀點，那就是執筆的長短和書寫的字體有關，楷書執筆最短，草書最長。這是由於執筆短的優點在於行筆穩健，執筆長的優點在於運轉靈活。

執筆長短貴在因事制宜，而固執於一端者亦不乏其人。宋人黃伯思就批評道：「流俗言：作書皆欲懸腕，而聚指管端，真草必用此法乃善。予謂不然。逸少書法有真一、行二、草三，以言執筆去筆遠近耳。今筆長不過五寸，雖作草書，必在其三，而真行彌近。今不問真草字，必欲聚指管端，乃妄論也。今觀晉宋及唐人畫圖執筆者，未曾若此，可破俗之敝說。」

其實，除了字體，相關的因素還有不少。同樣是楷書，書寫蠅頭小楷和題寫擘窠大字，恐怕就不一樣。同樣是題壁而書，在距身體較遠處落筆與較近處落筆，執筆的長短也未必相同。

另外，取法不同的範本、對筆法有不同的領悟、追求不同的風格，乃至使用不同形制、性能的工具材料，都會影響書家執筆的長短。蘇軾作書喜單鈎枕腕，執筆自然較低，落筆沉厚飽滿。黃庭堅提倡「高提筆，令腕隨己意左右」，點畫因而跳蕩舒展。

一個有意思的現象是，同樣是談手指距離筆毫的遠近，宋以後多稱「高低」，而唐人孫過庭稱「長短」不稱「高低」，這或許不是偶然的。在孫過庭所處的時代，執卷書寫還是一種常見的方式，這時毛筆的角度較平，執筆無所謂高低。而隨着高桌子的流行，據案而書成了絕大多數的書寫方式，毛筆豎立，手指距筆毫遠則高，距筆毫近則低，用「高低」指稱執筆之「長短」便很適宜了。

書之妙道
鄧寶劍
逢周四見報

芬芳朗姆酒

每種酒都代表着一段歷史，能自己獨立撰寫出一章故事，但即便這樣，仍舊沒有誰能像朗姆酒這般複雜、神秘。它不僅和卡斯特羅一樣堪稱古巴的象徵，還是開放在加勒比海上的大麗花。一杯酒起，看到的不只是強尼戴普（港譯：尊尼特普）眼裏的瘋狂，還有硝煙滾滾中綿延的生命線。英國詩人威廉·詹姆斯曾說，「朗姆酒是男人博取女人芳心的最大法寶，可以使女人從冷若冰霜變得柔情似水。」

這當然都是後人的讚譽，如果朗姆酒有生命，它一定不屑「情愛」，單憑一個眼神就能傾倒眾生。就像它的製成，僅僅用甘蔗為原料通過發酵和蒸餾，就能得出口味純淨，百搭無憾的「神飲」。如果把時間線再追回到十六世紀，發現新大陸的哥倫布在西印度群島一帶廣泛種植甘蔗，再榨取製糖，後來明明是副產品的朗姆酒一躍成為主角，依靠盛產甘蔗的這些地區，從加勒比、南美等地走向世界。

世人皆愛朗姆酒，大概也因為它「放蕩不羈」，既不高冷矯情，也沒有繁文縟節，甚至連分類都有些混亂，完全沿襲了海盜的豪放特性。加勒比的人民酷愛純飲，不加冰也不混調，完全能帶出酒中的濃烈細緻，慢慢品去還有一絲清爽甘洌，但它的酒精含量不低，如果是酒量不好的人，常常一不留神就會出洋相。

而我們對朗姆酒的認知，通常停留在調製和甜品用途上。全世界那麼多雞尾酒，哪些不是拜它所賜呢？從酒吧必點Mojito到女生心水的Punch，甚至是近年來大火的Piña Colada，統統是用白朗姆酒調製而成。西式甜品更不必提，蛋糕、慕斯、冰淇淋……不論原本多平凡，遇到朗姆酒都會瞬時昇華，一鳴驚人。它還恰到好處地消除了油膩感，讓甜品味道更馥郁。這樣看來，如果有天朗姆酒消失，還沒等到酒鬼們抓狂，饕客和廚師們應該就已經崩潰了吧！

食色
判　答
panda5171@163.com
逢周二、四見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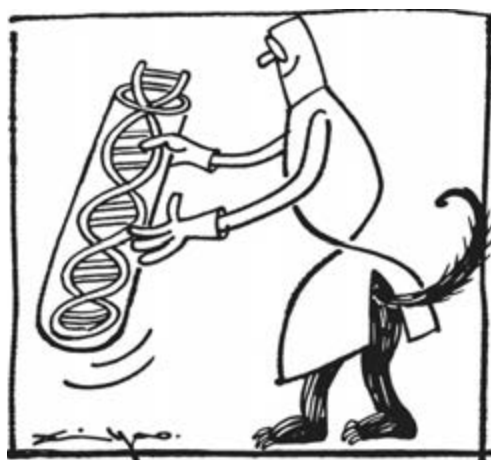

轉基因食品怪象：入室研究熱、入市標識亂、入口安全無。

漫條思理
鄭辛遙
逢周二、四見報

鯽魚與我

小時候吃得最多的魚是鯽魚，因為父親喜歡釣魚，在傳說是岳飛洗馬的「洗馬池」裏釣上來的都是鯽魚。

釣魚用的釣竿、釣鈎、浮子都是父親自製，釣餌用蚯蚓或麵粉都可以。他在樹蔭下釣魚，我坐他後面看着。看到釣竿彎彎的扯上來，一條鯽魚潑拉拉的扯上來，總是興奮的。釣上來的魚放進浸在水裏的竹簍裏，不時發出響聲。

父親釣到兩條就回家，這晚上就有葱烤鯽魚吃。

生活在溫哥華，只有華人超市才有活魚賣，活魚中最便宜的是鯽魚，就是香港地名「鯽魚涌」的鯽魚。英文叫Tilapia，我一直把牠當鯽魚，上網查看才知是不同的兩種，牠們的樣子很相似，只覺鯽魚比家鄉的鯽魚較少骨。

鯽魚又依顏色分黑鯽、紅鯽兩種，紅鯽每磅貴一元，其實味道無分別。內子愛吃魚，她又省儉，總是買黑鯽。還有剛「上水」的那種，即是已經死去的，每磅便宜兩元，吃起來也無大分別。

她認為吃魚最有益，見我吃得少，總是要我多吃。而她最喜歡吮骨，是真正的喜歡，不是禮讓。

近兩個月不知何故，超市的鯽魚絕跡。想吃魚有石斑，但那是兩三倍的價錢。那就只有等候了。

南牆集
阿　濃
m.facebook.com/A.Nong.cps
逢周一、四見報

修圖下的「網美」真美嗎？

「美」是形容一切靚的事物，你也不會抗拒別人說你美吧？無論容貌或衣飾，口中可能會說不是，心中可樂透了。

美既是這樣受歡迎，女士們誰人不喜歡成為美女，P圖自然是手機流行的玩意，一張照片拍下來，可能很滿意，亦可能讓你覺得有問題。但一經美圖技術修改後，就變得十全十美。前些時的外遊照片美圖修改後，可以把整個容貌完全改變過來，臉上全無瑕疵，皮膚細緻，把妝容發揮到恰到好處，與原來照片比較，雖未至判若兩人，也可用容光煥發來形容修圖後的效果。

手機修圖技術的進步，由最初使用濾光系統，如深淺、自然、黑白照等不同色系來改變照片的原色，變化不大。我亦很少會改動，多是改變照片大小的尺寸，造到精簡影像的效果。對於太刻意把照片美化，缺乏原有的神韻，是美中不足。

現在的美圖世界，已可進至有專業美圖師為你打造優化影像，友人說很多女生都對證件照片感到不美，美圖師憑經驗只要略作修改，就可把照片變美，證件照都可變成美女。這着實太吸引了，但若過關關員覺得照片不像本人又會怎樣，這可是個問題。P圖已變得是趣味性多於實際需要，事實上，亦有可能女生本人就不醜，沒經修圖的照片更美。

現在是媒體時代，要「成名」得在自己的社交媒體上動腦筋，時下稱為「網美」，是一種流行文化。經常即時拍照錄影分享自己的生活，成為標準的網美紅人。

因為手機的普遍，正式的攝影機，就連最簡單化的數碼小型相機，都只好擱置一旁。友人大都喜把照片置於電腦中觀看，但我始終是對在相簿內的照片有不同感覺，來得更親切，毋須經過美圖，更真實。

衣尚
蕙　蕙
逢周二、四見報